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同时，四川路桥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2年3月3日